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智聲自字第1號

聲 請 人 周素玉

代 理 人 郭峻誠律師

被 告 勝品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義勝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69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437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告訴人周素玉(下稱聲請人)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所載。

二、聲請人以被告違反著作權法罪嫌，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檢察官於民國113年5月1日以112年度偵字第6437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不起訴處分書)，嗣聲請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襄閱主任檢察官代行)於113年6月13日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69號處分駁回再議(下稱再議處分書)，該再議處分書於同年月17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同年月25日委任律師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偵查卷宗核閱屬實，是本件聲請程序合於法定程式，先予敘明。

三、按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二雖指出：「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審查標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展」，未於法條內

01 明確規定，然觀諸同法第258條之1修正理由一、第258條之3
02 修正理由三可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
03 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重點仍在於審查
04 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官濫權。又刑事
05 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
06 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所謂「足認被告
07 有犯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足夠之犯罪嫌
08 疑」，而非僅「合理可疑」，即依偵查所得事證，被告犯行
09 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始足當之。故基於體系解
10 釋，法院於審查應否准許提起自訴，亦應與檢察官應否起訴
11 一致，採取相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
12 且訴訟條件皆已具備，別無應為不起訴處分之情形存在為審
13 查標準。再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雖規定法院審查是
14 否准許提起自訴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揆諸前開說
15 明，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
16 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
17 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聲請人所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
18 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應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
19 判斷是否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
20 犯罪嫌疑」，否則將使法院身兼檢察官之角色，而有回復糾
21 問制度之疑慮，即與本次修法所闡明之立法精神不符，且違
22 背刑事訴訟制度最核心之控訴原則。準此，法院就告訴人聲
23 請准許提起自訴之案件，若偵查卷內事證依經驗法則、論理
24 法則判斷未達起訴門檻者，即應認無理由，而依刑事訴訟法
25 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駁回之。

26 四、經查：

27 (一)上揭不起訴處分書、再議處分書，業已綜合被告之供述，並
28 經調查聲請人、代理人之證述及卷內證據資料後，認被告無
29 違反著作權法及商標法等犯嫌，而聲請人提出之刑事聲請准
30 許提起自訴狀，雖係針對再議處分書之理由提出多項質疑，
31 惟大多均與先前提出之刑事再議聲請狀之內容大致相同，業

01 經再議處分書審酌並詳加說明，其所為之判斷，並無違反經
02 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情甚明，爰不就聲請人
03 重複爭執之相同主張再為論駁。

04 (二)聲請意旨主張被告勝品酒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品公司)與
05 蕭茂榮所簽立之商標授權書及聲明書係庭後串供而為等語。
06 然查，聲請人之代理人提出告訴後，經法院於111年12月9日
07 核發搜索票，為警於同年月13日上午分別對勝品公司、案外
08 人福映有限公司(負責人詹歲淋)位於嘉義縣○○市○○區○○
09 路000巷0號櫃位執行搜索，被告林義勝於搜索當日下午製作
10 警詢筆錄，供稱：扣案之梅酒標籤是蕭茂榮印製寄到勝品公
11 司，蕭茂榮委託勝品公司製酒，我有提供111年1月3日與蕭
12 茂榮簽署之商標授權書及聲明書，有免責聲明，我於111年
13 初開始使用梅酒標籤及供貨，可以提供111年5月3日至11月2
14 4日的6筆發票紀錄，我沒有代工過花果椿妝股份有限公司生
15 產商品，不知道梅酒標籤有著作權問題等語，並提出「商標
16 授權書」及「聲明書」。是被告林義勝既於搜索當日即製作
17 警詢筆錄，並提出上開文書，無從認定有聲請意旨所指被告
18 林義勝係臨訟杜撰證物，並與蕭茂榮、詹歲淋庭後串證之情
19 事。

20 (三)聲請意旨另主張聲請人於111年12月29日將律師函送達勝品
21 公司，勝品公司已然知悉其等行為已侵害聲請人之著作財產
22 權，卻於112年1月8日仍繼續協助詹歲淋等人繼續供貨給嘉
23 義大學農產品展售中心等語。惟查，被告林義勝於112年10
24 月2日偵訊時供稱：本案搜索後，我就沒有再繼續接受蕭茂
25 榮委託生產等語；詹歲淋於同日偵訊時供稱：搜索後，我們
26 就停止進貨及委託生產，對方說在112年1月8日有買到，那
27 是散瓶，我們沒有意圖要繼續販售等語。參以被告林義勝及
28 勝品公司僅係受蕭茂榮委託而製造梅酒商品，並將製造完成
29 之商品出貨給蕭茂榮指定之對象，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蕭
30 茂榮、詹歲淋等人所營公司之經營或銷售商品，又依被告林
31 義勝所提開立發票紀錄，最末次發票開立日期為111年11月2

01 4日，距離聲請人於112年1月8日採證購買之日期，相隔約1
02 月餘，不能排除聲請人所購得者為被告於111年12月13日搜
03 索前已生產或供貨之庫存商品。

04 五、綜上所述，不起訴處分書及再議處分書，均已就聲請人於偵
05 查或再議時所提出之告訴或再議理由予以斟酌，並細加論述
06 所憑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並無違背經驗、論理法則或其他
07 證據法則之情事，至其餘聲請意旨所指應調查之事項，因被
08 告林義勝及勝品公司欠缺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之主觀犯
09 意，無從構成相關刑責，故無調查必要，自難謂原檢察官有
10 應調查而未調查之違法。從而，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1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

15 法官 許家偉

16 法官 胡佩芬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件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蔡忻彤